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德安防”）进行补充调查，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并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出了防范措施。同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沟通，了解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规范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及截至申报时点的规范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总账、明细账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逐笔分析与关联方业务往来形成原因、金额等情况，并检查公司的资金流水；与董秘沟通了解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 如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所述，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

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申报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智国先生，吴智国和李明磊为公司共同控制人。除纳入此次挂牌主体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青阳，持有公司 25.00%股权。

除本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智国先生、共同控制人李明磊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郭艳兵	董事、副总经理
2	孟凡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 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谭文功	监事会主席
5	杨振达	监事
6	张晓甜	职工监事
7	金 鑫	财务总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 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控制天津市昶孚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对李明磊的任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李明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专员；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青龙县平方子乡经济联合社，任审计专员；2000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任文员；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宝德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天津昶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核查了2014年1月1日至本回复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账面上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之“（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所述：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并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出了防范措施。

同时，如“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

诺”所述：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4）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之“（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制度，且该等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符合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中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应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2）请公司结合项目进度与施工结算的匹配状况补充说明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情形下，存货与预收账款均为零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对消防工程施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的要求、是否符合财务规范性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消防工程的收入成本。公司设有分项目统计的合同台账，记录每笔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成本、工程形象进度、应确认项目收入等信息。

公司按项目归集成本，商务部负责预算总成本，公司工程部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申请进度款，取得进度款确认单，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结算，取得验收报告、结算件，确认 100%完工进度。

消防项目实际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与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中的工程进度，两者差异不大，对公司累计影响很小，可以忽略。因此，公司消防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按更具有可信度的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的确认比例。

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和确定的项目完工百分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存在项目增项的，加上因消防项目增项而增加的销售额）乘以进度款确认单确认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公司将当期发生成本全部按项目进行结转，对于未开票的及时暂估确认，保证成本的准确。由于每年的 12 月下旬和次年的 1 月份天气较冷且临近春节，公司主要进行已施工项目的工程款项的催收工作，大部分项目已停工，公司合理安排施工所用材料的采购量，确保年末消防项目施工现场不存在未使用的存货。因此，对于期末未使用的小额、零星材料亦全部转入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2) 公司客户为具有消防需求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工程款的结算时点一般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经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项目合同，基本不存在合同签署后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前预收款项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根据进度款确认单确认了相应的项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预收账款。

公司在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确定项目经理后，需根据合同和工程施工图纸确定所需物资总量清单，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根据现场施工需要通知供应商将采购物资运至施工现场，每次采购用量为 3-10 天的用量，月底根据各项目的材料领用清单进行成本核算。每年的 12 月下旬和次年的 1 月份天气较冷且临近春节，

公司主要进行已施工项目的工程款项的催收工作，大部分项目已停工，公司合理安排施工所用材料的采购量，确保年末消防项目施工现场不存在未使用的存货。且对于期末未使用的小额、零星材料亦全部转入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零。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过程：

与公司财务总监和主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核算方法；获取公司经审计的两年期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总监和主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存货及预收账款为零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将公司实际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与公司与甲方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相比较，确认是否存在较大偏差；获取公司工程台账，结合销售合同、经甲方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发票、收款情况、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现场实地查勘记录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真实；与主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列报的恰当性。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应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具体会计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规定：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③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要求企业具备以下条件：①劳务或工程工期长，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或普遍存在跨年现象，不按照完工百分比核算，将导致财务报表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影响投资者判断。②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制

度和财务核算制度，能够准确以单个劳务、工程或建造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收入、成本，且其中大部分成本为直接归集，而非合理分摊。③关键时点或节点能够取得客户、监理等外部单位对工程进度的确认单。④企业具有丰富的成本预算经验，且历史数据表明，企业的成本预算较为准确，与实际成本偏差不大。

1)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

公司设有分项目统计的合同台账，记录每笔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成本、工程形象进度、应确认项目收入等信息。

公司按项目归集成本，商务部负责预算总成本，公司工程部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申请进度款，取得进度款确认单，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结算，取得验收报告、结算件，确认100%完工进度。

考虑到完工百分比对每个项目的实际成本以及预算数的准确性要求较高，公司项目较多，且在项目具体实施工程中存在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或客户需求对消防项目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完全按照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计算比例，容易使财务信息失真容易造成调节利润，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完工进度一般按照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与甲方实际确认的比例孰低确定。

一般公司在与客户进行结算后方与消防安装劳务的分包方进行款项结算，经对消防项目实际成本占总成本进行测算并与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进行对比分析，两者差异不大，对公司累计影响很小，可以忽略。因此，公司消防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按更具有可信度的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的确认比例。

2) 收入成本核算

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和确定的项目完工百分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存在项目增项的，加上因消防项目增项而增加的销售额）乘以进度款确认单确认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如前面所述，经对消防项目实际成本占总成本进行测算并与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进行对比分析，两者差异不大，对公司累计影响很小，可以忽略。公司将当期发生成本全部按项目进行结转，对于未开票的及时暂估确认，保

证成本的准确。由于每年的12月下旬和次年的1月份天气较冷且临近春节，公司主要进行已施工项目的工程款项的催收工作，大部分项目已停工，公司合理安排施工所用材料的采购量，确保年末消防项目施工现场不存在未使用的存货。因此，对于期末未使用的小额、零星材料亦全部转入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之“（四）（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对消防工程收入成本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可以分为消防工程收入、消防检测及维修收入、维保收入、销售配件收入。

（1）消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在报表日或达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时点时，公司工程管理部会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根据上述资料制作《工程进度确认表》。每季度末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会对完工进度进行复核，并在进度确认表上盖章确认。公司将《工程进度确认表》与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分析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合理性。

一般公司在与客户进行结算后方于消防安装劳务的分包方进行款项结算，经对消防项目实际成本占总成本进行测算并与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进行对比分析，两者差异不大，对公司累计影响很小，可以忽略。因此，公司消防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按更具有可信度的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确认单的确认比例。

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和确定的项目完工百分比，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金额（存在项目增项的，加上因消防项目增项而增加的销售额）乘以进度款确认单确认的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公司将当期发生成本全部按项目进行结转，对于未开票的及时暂估确认，保证成本的准确。”

（2）请公司结合项目进度与施工结算的匹配状况补充说明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施工合同情形下，存货与预收账款均为零的合理性。

1) 公司在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确定项目经理后，根据合同和工程施工图纸确定所需物资总量清单，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根据现场施工需要通知供应商将采购物资运至施工现场，每次采购用量为 3-10 天的用量，月底根据各项目的材料领用清单进行成本核算。对于劳务成本，公司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交由具有资质的安装单位提供安装劳务，分项目签署劳务分包合同。

结合上述第（1）项的回复并经现场实地查勘可知，在每年年末，除少数边角料外，现场不存在未领用的工程物资，所以期末不存在工程物资和工程施工金额，存货账面金额为零。

2) 公司客户为具有消防需求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消防工程款的结算时点一般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经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项目合同，基本不存在合同签署后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前预收款项的情况，约定的工程款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A. 公司按月向客户报送工程进度，客户一般根据工程进度款申请表支付申请金额的 70%-80%，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在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公司的大部分消防工程项目适用此种结算方式。

B. 根据工程不同时点进行结算，如 a.公司与保定市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博创地产徐水大王店返迁安置房南区消防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施工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的 5%，消火栓系统水管道完成付合同价的 22%，喷淋管道系统完成付合同价的 13%，消火栓安装完成付合同价的 13%，消防电穿线完成付合同价的 6%，消防电设备完成付合同价的 16%，室外消防水电完成付合同价的 5%，工程全部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85%，发包人、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在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b.公司与保定市旺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城学校综合教学楼、风雨操场及车库消防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施工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的 10%，消火栓系统水管道完成付合同价的 8%，喷淋管道系统完成付合同价的 35%，消火栓安装完成付合同价的 6%，消防电穿线完成付合同价的 5%，消防电设备完成付合同价的 11%，工程全部完成、经甲

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85%，经甲方、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结算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在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c.对于部分小额合同，一般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工程完成 80% 或全部完成、工程验收、质保期满 4 个时点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款。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根据进度款确认单确认了相应的项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预收账款。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对存货为零情况进行说明。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结合上述第（1）和第（2）项的回复，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的会计核算要求。结合对应收账款核查、就消防项目情况对客户的函证、项目现场勘查及同行业类似企业的可比性分析等核查手段，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可靠，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816.04	5,026.87
其中：消防工程（万元）	4,816.04	5,026.87
其他业务成本（万元）	44.42	14.43
其中：维保业务（万元）	26.86	1.20
消防检测业务（万元）	5.33	1.57
销售配件（万元）	12.24	11.66
营业成本合计（万元）	4,860.47	5,041.3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消防工程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所用直接材料成本、支付分包方的分包劳

务费，直接材料及支付分包方款项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核算；维保服务成本主要系更换配件成本、第三方检测费等支出，分项目进行核算；消防检测及维修成本主要系第三方维修费、维修消耗材料费等；销售配件成本在配件领用时分别计入不同项目，同时确认相应收入。

消防工程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情况	金额	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情况
直接材料（万元）	3,283.38	68.18%	3,418.87	68.01%
分包劳务成本（万元）	1,286.07	26.70%	1,469.99	29.24%
其他（万元）	246.60	5.12%	138.00	2.75%
合 计	4,816.04	100.00%	5,026.87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消防工程成本主要包括项目所用直接材料成本、支付分包方的分包劳务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费等费用支出。直接材料、支付分包方款项及机械费支出均按项目分别进行核算。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无重大变化，直接材料的在成本构成中的占比平均约为68%、支付劳务分包商费用占比平均约为27%-29%（一般厂房、商业用房、住宅类建筑物消防工程中劳务分包费占比约为15%-18%；地铁等建筑消防工程中所需设备较多，劳务分包费占比约为25%-30%）、工程现场其他小额费用支出占比平均约为3%-5%。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工程施工成本。

现有已挂牌和上市的同行业企业中（如亨利科技、坚瑞消防、建东科技、百控股份和深华消防等）未公开披露工程成本的实际构成情况。经和公司分管业务的副总和其他同行业的专业人士沟通，工程的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一般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在65%-75%之间，厂房、商业用房、住宅类建筑物消防工程中劳务分包费占比约为15%-18%；地铁等建筑消防工程中所需设备较多，劳务分包费占比约为25%-30%。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并结合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及结合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成本合理性。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

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可靠，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对消防工程施工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的要求，符合财务规范性的挂牌条件。

另，自第一次反馈回复至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所述的实用新型专利“高层逃生与低空飞行设备”已由宝德有限无偿转让给2016年1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智联，2016年5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京东智联发放《手续合格通知书》，明确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京东智联。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具体如下：

“2015年8月7日，宝德有限与高吉忠签署了《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约定高吉忠将其持有的编号为201120367636.1的实用新型专利“高层逃生与低空飞行设备”转让给宝德有限。宝德有限无偿将此转让给2016年1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京东智联，2016年5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京东智联发放《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明确将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京东智联。”

(2) 根据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

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将经营范围中“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删除、修改〈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将经营范围中“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删除、修改〈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不进行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不进行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于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不进行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张翼
(张翼)

项目负责人: 邢雨
(邢雨)

项目组成员:

杜燕
(杜燕)

刘雅鑫
(刘雅鑫)

张秀丽
(张秀丽)

